

河道采砂整治表态发言 环境整治工作报告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河道采砂整治表态发言 环境整治工作报告篇一

一是先易后难，梯次推进。按照先净化后美化，先实用后美观，先卫生后文明，先治理后管理的思路，利用3年时间，分批打造三条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备美丽乡村示范线路，29个美丽乡村示范点。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镇村环境综合整治。目前已申报储备20xx年三条示范线路项目97项，将整合各类项目资金集中投入，高标准打造。为迎接好今年五一前后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流动现场观摩会，按照县委县、县政府率先打造东部示范线路的要求，我们对东部示范线路又作了进一步谋划，从规划设计、沿途绿化、节点打造、环境提升、示范点建设五个方面确定了建设项目50项。

二是分类指导，明确工作思路。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对社区建设村、拟合并建设社区村和文化生态保留村三个层面梯次推进，社区建设村按照示范社区建设标准进行配套完善提升，拟合并建设社区村，根据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进行通水、通电、通路、通信及净化、绿化、美化、文化等“四通四化”建设，打造“一点一街”不再进行大的基础投入，文化、旅游和产业特色需保留村，高标准规划设计，按照“一村一景、一村一特、一村一品”模式，分期分批打造。

三是科学规划，搞好顶层设计。按照“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施工”的理念，加快构建“县城-中心镇-特色镇-中心社区-特色村”梯次衔接的空间结构体系，尽快形成“覆盖全县、统

筹兼顾、层次分明、彰显特色”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古村落保护协调同步推进的良好格局，确保整治成效。

一是将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农村一事一议范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涉及人力、物力和财力，是当前农村的一件大事，我们通过开展一事一议，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交给群众，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意识、主人翁意识，指导帮助农民开展卓有成效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好家园。我们计划3月中旬召开一事一议镇村环境综合整治会议。

二是加快镇驻地立面改造。镇驻地国道两侧、主要街道两侧立面改造工程，是镇驻地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按照总体规划，体现地方特色要求，各镇都在聘请有经验的规划设计单位对镇驻地立面改造进行整体规划，找有经验的施工队进行施工，先试验观效果，后铺开全面改造。

三是加快镇村绿化进度。镇村绿化是当前开展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首要工作。镇驻地绿化，我们把开展镇驻地绿化作为提升小城镇知名度和竞争力，树立品牌和形象的一项重大举措，结合小城镇建设，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实行乔灌花草科学配置，立体多层次绿化，形成一批绿化景观和绿色长廊。村庄绿化，利用房前屋后空隙地、闲散地，见缝插绿，做到乔、灌、花、草结合，庭院、街道、景点绿化相融合。在树种选择品种配置上，做到随形就势，不拘一格，形式多样。对主要街道、校园、广场等绿化，由专业技术人员设计，村委会统一组织，村民出工营造；农民房前屋后空隙地，提倡群众自觉栽植。争取3月份绿化工作全面完工。

四是加大向上争力度。农办（农业局）始终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作为改善农村环境的重点手段。13年向市农办争取了三个项目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今年已上报7个项目，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

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创新举

措，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20xx年镇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成功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线路示范点，为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经验做出贡献。

河道采砂整治表态发言 环境整治工作报告篇二

1、持续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始终坚持宣传发动不放松，在采取大量刷写宣传标语、悬挂横幅、绘制文化墙等方式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创新组织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共建美丽家园”演讲比赛、主题班会和“好媳妇”、“好公婆”、“好家庭”、“好妯娌”、“好邻居”评选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号召全乡上下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以自己的行动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营造全社会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

2、整合资金投入，构建长效机制。针对群众不良卫生习惯改变难、垃圾收集处理难、经费投入保障难、工作长期坚持难的实际问题，实行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乡内主干道有路长的工作机制，与各村街、各单位和广大商户、农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做到了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到位。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广大群众投入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来，建立了长效的保洁员队伍、保洁制度和清运设施，确保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20xx年，为构建长效保洁机制，乡财政专项投入64万余元，新建垃圾池179个，垃圾处理厂18个，配备保洁员34名，为每村购置必要的保洁工具，对乡街道缺损绿化树木进行补种，对薛桥、桥头两个示范村进行绿化、美化。同时按照“一个标准、一查到底”的要求，规范建立了每周一抽查，每月一普查的分级分期考核制度，并加强结果运用，严格奖惩。

3、发展特色产业，推动环境改善。在净化美化环境的同时，高度重视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推动人居环境改善。薛桥村通过招商引资建设了200亩桑蚕生产基地、300亩花木生产基

地和600亩供港蔬菜基地，通过土地流转，增加了群众土地收益，解决了村内劳动力就业，年人均增收近2万元，同时村集体年收入达6万元，用于保障村级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正常运转。人主村着力打造人主手工挂面品牌，注册成立固始人主手工挂面责任有限公司，对挂面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包装，统一价格，统一销售，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豫南黑猪养殖、金堰米酒、蛋鸡养殖、豫黔红高粱酒等特色产业蓬勃发展，为农户增收，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贡献力量。

4、加强项目支撑，改善基础条件。多方争取项目资金，建设基础设施，投资360万元建成通车了2.5公里的南平路xx街道至南大桥乡夏集村道路、5.1公里的吊桥村至枣庙村和南大桥乡石岗村道路、3公里街道至东羊行河故道桥道路；争取30万元以工代赈项目，建成通车薛桥村1.3公里村组道路；争取100万元的扶贫整村推进项目，修建东楼村3.9公里村组道路，已完成80%，预计一周内完工；投资13万元建成通车人主村至吊桥村交通桥，投资33万元修建河口组生产桥，目前正紧张施工中，预计年底完工；投资210万元的建成通车东羊行河故道桥；争取财政奖补金额达44万元，建成吊桥、枣庙、宣政村部分村组道路；争取160万元的耕地整理项目，对薛桥村耕地进行整理；争取1200万元的补充耕地项目，对迎河村600亩土地进行改造，目前已完成前期测绘工作；争取280万元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沉淀池、压力池和过滤罐安装，预计年内竣工；争取403万元的乡中心幼儿园项目，目前正在招投标；投资141万元的乡敬老院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预计120天内完工；争取108万元项目资金，对李棚村稍塘水库进行出险加固，目前完成全部土方工程，预计年内竣工。这些项目的落地实施，对我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勇于先行先试，科学分类垃圾。桥头村在基本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基础上，按照县委农办要求，率先试点开展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乡村干部广泛宣传，细心培训，建立了村干包组，组干包户，党员和群众代表联系户制度。目前已建设8座垃圾沤制池，1座垃圾处理场，发放分类垃圾

桶1100余个，垃圾分类工作进展顺利。

截止目前□xx乡改善人居环境工作完成了全面规划整治任务，在所有村建立了垃圾清运、卫生维护的长效机制，各村基本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目标，打造了桥头村和薛桥村两个亮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1、工作开展不平衡。各村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不同，反映在工作成效上差别明显。

2、工作拓展不够深入。尽管整体实现了全乡覆盖，但多数村集中一条路或一个自然村整治，实行以点带面先行推开工作，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够。

3、长效机制待巩固。尽管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长效保洁机制，但个别村没有形成系统的工作思路和操作办法，存在保洁不及时的情况。

1、继续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做好“小手拉大手，共建美丽家园”活动和“好媳妇”、“好公婆”、“好家庭”、“好妯娌”、“好邻居”评选活动，继续通过编写宣传材料、书写固定标语等方式，努力营造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工作态势，教育和引导村民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遵守村规民约、实行门前“三包”、自觉做好房前屋后的环境清洁和绿化美化建设，形成“人人爱卫生、爱家园”的良好氛围。

2、强化考核督查，确保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查、协调、考核工作机制，各村每周定时或不定时自查，建立月报告制度。乡采取抽查、督查等办法，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考核成绩运用，奖优罚劣。

3、整合各方力量，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相关项目，加大

项目倾斜力度，改善基础条件，打造更多“盆景，使一个个“盆景”连成一道道“风景”，形成一片片“风光”。同时采取乡村两级配套一些，相关项目整合一些，成功人士捐赠一些，群众自愿筹集一些等多种方式，增加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资金投入。

河道采砂整治表态发言 环境整治工作报告篇三

一、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涉企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10条措施有无落实到位。）

充分履行职能，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严格落实优惠政策措施，持续为市场主体发展注入能量，促进全县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全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细化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全面推行“零见面”审批，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网办”，做到“网上办、免费寄、零见面、办成事”。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引导各类商户守法、诚信经营，加强夜市商品质量监管，增强地摊经济吸引力。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牵头开展“小店发光、企业发光新零售行动”，免费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高德地图“经营信息”和“小店故事”板块发布经营信息、用工需求等，开启了新零售版块。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证，合并为一张载明经营者名称、法人、经营场所及许可项目等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指导市场主体及时年报，年报率95.41%。在涉及市场监管的15个部门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二、全面排查是否存在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2、各项工作均不涉及保证金，未发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批准设立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允许使用保函保险等方式代替的保证金有无限制、拒绝使用等行为。

3、通过认真自查，在工作中主要是为企业在品牌申报、商标申报、专利申报、标准化建设及质量发展等方面提供服务工作。在组织企业申报各类品牌、商标、专利和标准化项目时，帮助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市局，从未强制、暗示企业购买指定服务。品牌提升及标准化相关会议、知识产权及商标战略座谈会等都是上级组织的免费会议。相关培训等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转发给企业，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参加，严格按照省、市局的要求对参训企业不收取任何的费用，也不存在强制、暗示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强制企业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的问题。

4、充分运用音视频监控设备、执法记录仪等科技设备，对服务大厅、外出检查等现场执法行为实时监控记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并定时进行法律法规集中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防控风险的意识，从源头杜绝向企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行为。

5、认真对企业提供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无借公共活动及其他名义强制要求企业捐赠赞助等行为。无强制占用企业财物、违规借用企业车辆等行为。

6、严格遵照全国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通过的“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及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在工作开展中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在工作开展中不收取任何的费用。无强制企业入会和阻碍会员退会，不规范收取会费、赞助费、中介费、咨询服务费、评比费、职业资

格许可认定费等问题。

三、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不到位等问题。（便捷企业开办经营措施和“照后减证”有无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为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全面推行“零见面”审批，强力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网办”，联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2月10日发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行企业登记“零见面”审批的通告》，实行企业（含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备案等业务“零见面”审批，做到“网上办、免费寄、零见面、办成事”。

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职工作，坚持即知即改，边查边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举措，确保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全市“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攻坚工作报告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报告

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总结范文

作风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汇报

排查工作报告

河道采砂整治表态发言 环境整治工作报告篇四

为保证经济安全运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及时贯彻落实省、市、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要求，

通过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利用广告宣传造势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净化广告市场环境，维护金融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以造林、种植、养殖、庄园开发、项目开发名义发布传播的涉及固定回报、保本付息、集资或变相集资内容的招商广告资讯信息。

（一）全面排查阶段（8月15日至8月31日）。各基层分局要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成整治氛围。对各类媒体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开展全面深入的排查。各类广告发布者要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自查自纠，并自行停发和撤除相关广告。

（二）依法查处阶段（9月1日至10月10日）。对8月31日前没有停发和撤除非法集资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各基层分局、机关相关科室要进行认真的调查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0日至10月10日）。各基层分局在10月8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报县局监管科，县局将组织对此次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争取各相关部门对非法集资广告整治行动的重视和支持，一定要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充分运用工商职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整治行动。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在电视台、站、户外大牌LED显示屏广泛宣传非法集资广告整治行动的目的和意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教育，积极倡导健康合法的理财观。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理财知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现象。

（三）突出重点，加强监管。加大对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大众传媒的广告监测力度，督促其建立健全广告审查制度，规范广告发布行为，自觉抵制非法集资广告，防止非法集资广告的传播。全面开展印刷品、户外等广告检查清理，重点整治含有或者涉及非法集资内容的广告。对在监管中发现的、各有关部门移送的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非法集资广告信息，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发布非法集资广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大力度，联合整治。进一步落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联合各相关部门对非法集资广告坚持重拳出击，重点惩治，决不心慈手软，为经济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五）促进自律，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广告发布单位经营业务的监管和指导，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工作制度，严把广告审查关，切实增强广告发布者依法发布意识广告。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建立适应广告业发展要求的自律机制，促进融资广告监管的长效机制形成。

河道采砂整治表态发言 环境整治工作报告篇五

为深入规范城区交通秩序，保障市民安全出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xx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利用xx天时间，对违法行驶的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依法进行规范，根据《关于开展城区违法行驶车辆整治规范工作的意见》，现制定本方案。

紧紧围绕xx都市区建设，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为主线，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自行车（含电动自行

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违法行驶的规范工作,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市交警一、四、五大队和市公安局xx辖区派出所成立组织,明确力量,加大对违法行驶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执法力度。各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大力开展违法行驶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规范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

违法行驶的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通过规范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行驶行为和乱停乱放侵占公共空间等行为,达到各行其道,按位停放,杜绝违规载人、乱停乱放、占用机动车道行驶、乱闯红灯、停车越线等行为,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区xx区域。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宣传引导。

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规范自行车违法行驶车辆工作的目的、意义,大造舆论声势,使规范工作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2、说服教育。

各街道办事处要利用网格管理构架,采取“管理+服务+自治”的网格化管理运行体系,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民警情况熟、底子清的优势,采取入户调查、组织座谈等形式,重点做好教育说服工作,抓

好源头管理，进一步提高管辖区域群众的遵章守法意识。

（二）整治管理阶段。

由市交警一、四、五大队和市公安局xx辖区派出所负责，加强巡逻管控，形成严查严管氛围，对区域内的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严重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管理和处罚，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寻衅滋事、暴力抗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一律从严追究。

（一）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切实将问题解决在苗头，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宣传部门要针对此项工作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宣传工作方案，把握舆论导向，赢得社会理解，争取工作主动。各新闻媒体要突出重点，把握节点，加强引导，全方位、高密度跟踪报道此项工作的进程和效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召开不同层次、不同界别的座谈会，依靠人民群众，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增强此项工作的透明度。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教育局要协调相关团体分别发出倡议，倡导广大市民、学校师生自觉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三）依法严格管理，妥善处理纠纷。

各单位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既要坚决依法开展工作，又要坚持以人为本，注意工作方法，认真落实告知程序，理性、平和、文明执法，避免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引起纠纷，真正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稳妥推进，确保稳定。对于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政法机关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